

01
。本庭裁定如下：主 文本件不受理。理 由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02 勞工之見解，違法要求聲請人應透過給予加班費、補休等方式，使案外人每
03 20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書未表明
04 牴觸憲法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